

表 1.新竹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2,919	295	2,624	2,597	322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561	51	510	519	42
職 監					
聲 監	559	51	508	517	42
急 聲 監	2		2	2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2,180	236	1,944	1,908	272
職 監 續					
聲 監 續	993	68	925	910	83
監 通	439	72	367	405	34
監 通 檢	720	96	624	565	155
聲 監 可	28		28	28	
聲 監 可 更				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178	8	170	170	8
聲 調	177	7	170	169	8
急 聲 調	1	1		1	

說明：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，故自 103 年 6 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